

宣传单印刷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贺州市八步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贺州市八步紫晶文印部

由于政采云系统线上合同服务条款显示不全，特补充此合同。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宣传单印刷服务，乙方具备承接宣传单设计、印刷、制作及交付的合法资质和履约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宣传单印刷相关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造价条款

1.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宣传单印刷服务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样稿、工艺标准完成印刷、制作、打包及交付工作，宣传单的具体规格、材质、工艺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详细信息均详见本合同附件《报价清单》。

1.2 本合同项下宣传单印刷服务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250 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本价格为固定含税包干价，已全额包含图文排版、制版、纸张耗材、印刷制作、覆膜裁切、装订、包装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、乙方人工、管理、利润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。

二、交货条款

2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宣传单的印刷制作、打包、运输、交付工作。若甲方需变更交货时间，应提前 5 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，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调整交货计划，因甲方变更交货时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：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2 号。

2.3 交货方式：乙方全权负责宣传单的打包、运输、卸货工作。全部宣传单运抵现场并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后，甲方指派专人现场核验接收，并在乙方出具的《交货签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，签收之日即为服务交付完成之日。

三、付款条款

3.1 付款方式：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款项，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贺州市八步紫晶文印部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新兴支行

账号：210 938 040 920 101 0921

3.2 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等额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、发票信息有误或发票无效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验收条款

4.1 验收期限：甲方应在全部宣传单交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工作。

4.2 验收内容：甲方对宣传单的印刷数量、纸张材质、尺寸规格、印刷色彩（印刷颜色与电脑显示色存在一定色差）等进行全面核验。若发现数量短缺、规格不符等问题，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核实，并无条件完成整改、重印或补齐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3 验收合格：全部宣传单符合合同约定、甲方确认样稿标准及行业印刷标准的，甲方应在《交货签收单》上注明“验收合格”并签字确认。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内就宣传单印刷质量、数量等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本合同全部宣传单印刷服务验收合格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5.1.1 有权监督乙方的排版、制版、印刷、备货、交付全过程，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确认样稿及行业标准完成宣传单印刷服务。

5.1.2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。

5.1.3 按需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单制作所需的设计文件、文字内容、图片素材、尺寸工艺要求等相关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无版权争议。因甲方资料错误、缺失、版本错乱或临时变更导致乙方排版、印刷返工、工期延误、成本增加的，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1.4 交货期间指派专人对接现场，负责宣传单接收、核验、签收工作，配合乙方完成交货、摆放、验收相关手续。

5.1.5 不得单方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宣传单规格、数量、材质、印刷工艺、色彩标准等内容。若确需变更，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，因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、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5.2.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服务款项。

5.2.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样稿、合同约定及国家印刷行业标准完成宣传单排版、印刷、制作工作，保证印刷成品文字准确、图案清晰、色彩均匀、尺寸合规。

5.2.3 积极配合甲方对印刷生产、备货、交付过程的合理监督、检查，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问询及整改要求，印刷过程中关键工序可配合甲方样稿确认。

5.2.4 保证宣传单印刷内容、版式设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，印刷成品符合国家出版印刷相关规范。若因乙方印刷工艺问题、私自改版或侵权问题引发纠纷、处罚或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责任

6.1.1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生产成本、预期利润、仓储费、人工费等全部经济损失。

6.1.2 甲方单方擅自变更宣传单规格、数量、材质、印刷工艺等合同内容，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，需全额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纸张耗材损耗、制版费、返工费、人工费、工期损失等全部损失。

6.1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印刷成品的，需承担乙方已产生的印刷费、运输费、仓储费、人工费、物料损耗费等全部损失，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2 乙方违约责任

6.2.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印刷并交付成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6.2.2 乙方交付的宣传单成品在材质、规格、色彩、文字、工艺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样稿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重印、更换、退货或减免对应服务款项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。若乙方逾期未整改、整改后仍不达标或无法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7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火灾、疫情、战争、政府政策重大调整、行政管制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。

7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延误的，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，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针对已交付成品、已产生费用等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结算处理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8.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。一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、逾期交付、印刷成品质量严重不合格、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）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正式解除。

8.3 本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；已经履行的部分，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、合同性质，依法办理结算、退款、退货、补救等事宜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4 本合同附件《报价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贺州市八步区医疗保障
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贺州市八步紫晶文印部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德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蒋圣福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